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自春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林世武与被告叶永建、田自春返还原物纠纷一案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339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、鉴定报告、提出鉴定异议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二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